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55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我厅决定在“十三五”期间，面向全省高等学校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到2020年，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150门，其中本科高校100门，高职高专院校50门（纳入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二、基本要求

（一）按照“面向全体、注重引导、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强调理论与实践并重，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

（二）根据各高等学校办学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紧密结合，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成才。

（三）在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实际，优选课程内容，以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以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优质教学资源。

（四）课程设计特色鲜明，课程教学模块和知识点设置针对性强，实用性好。教学大纲符合教学目标要求，有详细的实践教学设计与安排，鼓励开发和编写相应课程教材。

（五）在教学过程中坚持强化学生的主体性、教学的针对性，能有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锤炼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学生创业实践能力，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

（六）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相应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课程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七）课程规划合理，现实可行。课程覆盖面大，学生受益范围广。相关教学条件能够满足课程教学的实际需求，学校政策

保障到位。

三、建设内容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分为学科专业类课程和通识素质类课程两类，以学科专业类课程为主。

（一）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鼓励各高等学校立足学科专业实际，基于学科专业背景，产学研结合开发、开设具有行业特点的创新创业教育类学科专业课程（含实践课程），如与创新创业和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学科前沿课程、研究方法课程和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创新课程、实践活动课程等，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

（二）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鼓励各高等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大学生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素质，并与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教学、校园文化活动、就业指导服务等有机衔接，开发、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类通识素质课程（含实践课程），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激发学生创新创业动力。

鼓励承担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教师开设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创新创业课程；鼓励长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或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历的教师

开设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方法类课程、实践性课程。

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同时作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建设。高职高专院校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纳入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四、申报程序及方式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采取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教育厅审定的办法产生。各学校组织初审，择优推荐。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审定后予以公布。

各校推荐课程的相关申报资料和教学资源应提交到学校网站上。本科课程网站应提供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以及含课程负责人在内的三位主讲教师的教学录像（每人不少于 25 分钟，鼓励将课件或全程授课录像上网参评）。高职课程网站应提供有该课程的课件、案例、习题、实训实习项目、学习指南等教学相关资料和课程负责人的教学录像（不少于 25 分钟）。

五、申报名额及时间

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分年度立项建设。本年度符合基本要求的高校可申报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各 1 门，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相关高校将申报公文、项目申报书（附件一）、项目申报汇总表（附

件二)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书上传至课程网站。

联系人:张建成、宋亚兰

联系电话:028-86117120、86142205

邮箱:scedugjc@qq.com

- 附件: 1.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印发

